



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收购事项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处下发的上证公函【2019】2718号《关于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事项的问询函》所述内容,我所组织参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韵”或“上市公司”)收购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项目审计的人员,进行认真、详细的了解及核查,并结合审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就相关事项答复如下:

四、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持有愚恒影业1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将持有42%的股份。请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完成后愚恒影业的控制情况,上市公司对愚恒影业是否派驻董事以及经营管理状况;(2)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收益情况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次收购完成后愚恒影业的控制情况,上市公司对愚恒影业是否派驻董事以及经营管理状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愚恒影业股权结构如下:福建和恒持有愚恒影业股权比例57.55%;上海龙韵持有愚恒影业股权比例42%,段泽坤持有愚恒影业股权比例0.45%。本次交易完成后,愚恒影业控股股东仍然为福建和恒,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段佩璋先生。上海龙韵系愚恒影业第二大股东。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愚恒影业董事会由3名董事构成,上海龙韵尚未派驻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龙韵拟向愚恒影业派驻董事,具体董事会人员构成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但上海龙韵委派的董事人数不会占愚恒影业董事会主导席位。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龙韵拟任命相关管理人员参与愚恒影业经营、财务管理等工作,但愚恒影业主要管理团队将保持稳定,主要经营管理工作仍由



愚恒影业原有团队负责。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龙韵未对愚恒影业实现控制。

(2) 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收益情况的影响。

愚恒影业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7. 31	2018. 12. 31
资产总额	71,012.20	80,416.61
负债总额	33,123.25	59,656.67
股东权益总额	37,888.94	20,75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361.48	19,803.24
营业收入	31,253.24	30,703.48
净利润	6,431.18	3,58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4.24	2,941.13

由于上海龙韵尚未取得愚恒影业的控制权，参照 2019 年 7 月 31 日愚恒影业的相关财务数据，本次收购后对上海龙韵的利润情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由于愚恒影业未纳入上海龙韵合并报表体系，因此对上海龙韵的主要影响为以实际投资总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并根据持股比例相应的确认各期投资收益。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通过我们对上海龙韵以及愚恒影业的问询及了解，我们认为上海龙韵尚未取得愚恒影业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后，上海龙韵对愚恒影业的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账务处理的方法恰当，对上海龙韵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为以实际投资总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对上海龙韵收益情况的主要影响为根据持股比例相应的确认各期投资收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9月20日

